

#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

梅县区府函〔2026〕20号

##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（梅县区）产业集聚区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CDY02 局部地块调整的 批 复

梅州梅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批准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（梅县区）产业集聚区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CDY02 局部地块调整的请示》（梅县园区管〔2026〕1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（部令第7号），原则同意《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（梅县区）产业集聚区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CDY02 局部地块调整》，请你单位将调整方案纳入《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（梅县区）产业集聚区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中一并实施。

二、依据《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，《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（梅县区）产业集聚区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

CDY02 局部地块调整》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告。

此复



---

抄送：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、城东镇人民政府。

---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5月9日印发

---